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訴聲字第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姚淑貞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許惠峰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陳雅莉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陳雅君

　　陳雅明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陳一銘律師

　　白友桂律師

　　黃新為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陳雅熙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陳雅才

　　陳雅正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遺囑無效等事件（本院115年度家上字第74號），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為被繼承人陳由泮之法定繼承人。陳由泮於民國105年8月22日於香港作成之遺囑（下稱系爭遺囑），指定將全數遺產信託登記予相對人陳雅莉、陳雅君、陳雅明（下稱陳雅莉等3人），包括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（下同）○○路0段000之0號14樓建物（建號：○○路0小段0000號，權利範圍：1分之1，含共有部分），及其坐落同段

374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47，與上開建物合稱系爭房地），日後出售遺產之價金清償陳由泮債務、遺產管理等費用後由陳雅莉等3人均分，經陳雅莉等3人於110年12月16日就系爭房地以信託登記為由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（下稱系爭移轉登記），侵害伊之特留分，故類推適用民法第1225條規定行使扣減權，並依民法第113條規定請求塗銷系爭移轉登記，為免相對人將系爭房地移轉登記予第三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規定，求為就系爭房地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。

二、按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，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、設定、喪失或變更，依法應登記者，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原告得聲請受訴法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定有明文。所謂訴訟繫屬中，乃指當事人提起民事訴訟之程序業已開始，尚未終結者而言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509號裁定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陳由泮以系爭遺囑指定遺產分割方法，其特留分因而受侵害，故類推適用民法第1225條規定行使特留分扣減權，並依民法第113條規定請求塗銷系爭移轉登記等情，業經原審以114年4月22日111年度重家繼訴字第57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予以准許（見本院卷第9至10頁、第33至35頁），相對人就原判決該敗訴部分並未提起上訴或附帶上訴，足見聲請人該部分請求於原審之訴訟程序已終結，又未繫屬於本院，自無從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聲請人上開聲請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胡宏文

法　官　朱美璘

法　官　劉奕榔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秋凉